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1、2015-082、2015-084、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102、2015-10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